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功競得江蘇省揚州市地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非凡揚州通過掛牌出讓以總代價人民幣168,354,81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181,000元）成功競得佔地總面積約為23,334平方米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乃由揚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代表揚州市國土資源局籌辦。該地塊座落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新城，濱水路與健民路交叉口西北處，與即將落成並由揚州市廣陵區人民政府投資建設的李寧體育園相鄰，具開發體育主題社區發展項目的商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本集團就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非凡揚州通過掛牌出讓成功競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且與賣方就該地塊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

確認書。掛牌出讓乃由揚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代表揚州市國土資源局籌辦。預計非凡揚州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與賣方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代價

該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68,354,81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181,000元），乃透過掛牌出讓的程序達致。非凡揚州已繳納的保證金港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45,000元）將用作支付部份的代價，而餘下約人民幣132,309,81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181,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之三個月內支付。所有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該地塊

該地塊為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新城，濱水路與健民路交叉口西北處，緊鄰即將落成的李寧體育園，佔地總面積約23,334平方米的商住用地。該地塊的使用年限將為七十年，並自非凡揚州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時起算。

本公司計劃於該地塊上興建及發展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該地塊將須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發展及建設。

該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地塊與即將落成並由揚州市廣陵區人民政府投資建設的李寧體育園相鄰，依傍以打造國家級軟件與資訊產業及文化創意中心為本的江蘇信息服務產業基地(揚州)，亦與揚州汽車東站相近，交通條件優越。該收購能配合本集團之物業及社區發展（包括開發體育主題社區）的主營業務，開發體育社區相關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商機。本公司就此計劃於該地塊上興建及發展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預計最高建築面積約84,000平方米。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人才管理及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及(ii)物業及社區發展(包括體育社區)。

賣方為負責經營及管理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土地資源的政府機構。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本集團就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賣方向非凡揚州轉讓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新城，濱水路與健民路交叉口西北處，緊鄰李寧體育園的地塊，佔地總面積約23,334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非凡揚州與賣方就該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訂之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揚州」	指	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揚州市國土資源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1 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